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編 第三四冊

《資治通鑑》的史觀 ——以北魏為例 (261~534)

王念西 著

章學誠史學思想探微

楊志遠 著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34 冊

《資治通鑑》的史觀
——以北魏爲例（261～534）

王 念 西 著

章學誠史學思想探微

楊 志 遠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資治通鑑》的史觀——以北魏為例（261～534） 王念西 著
／章學誠史學思想探微 楊志遠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100 面＋目 2+122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34冊）

ISBN：978-986-254-254-5（精裝）

1.（清）章學誠 2.資治通鑑 3.研究考訂 4.學術思想 5.史學
610.23 99013228

ISBN - 978-986-254-254-5



9 789862 542545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三四冊

ISBN：978-986-254-254-5

《資治通鑑》的史觀——以北魏為例（261～534）
章學誠史學思想探微

作 者 王念西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年9月

定 價 四編 35冊（精裝）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資治通鑑》的史觀
——以北魏爲例（261～534）

王念西 著

作者簡介

愚姓王名念西，陝西省韓城人氏。中華民國四十四年生於臺灣省屏東市。五十六年，畢業於臺南縣善化鎮善化國民學校，五十九年畢業於臺北市立木柵初級中學，六十三年畢業於臺北市大誠高級中學，六十六年自金門退伍，七十二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夜間部），八十五年畢業於同校史學研究所，獲碩士學位，由王吉林老師指導，題目為〈《資治通鑑》的史觀——以北魏為例（西元 261 ~ 534）〉，目前擔任於基隆市崇右技術學院專任講師。

提 要

《資治通鑑》為編年體史書的再興，溫公立志編一部系統性、扼要性的編年體通史——《資治通鑑》以專取國家興衰，維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作為君主治國施政的借鏡。

全書共分六章：

第一章 緒論包括研究動機、研究方向與方法、前人研究成果。

第二章《資治通鑑》的修成背景及其過程：

- （一）南北分裂的再現意義為北宋、遼、西夏為鼎足而三的分裂局面。
- （二）宋初經筵、史館的設立的意義為宋太祖、太宗兄弟目睹五代十國的巨變，探其原因，目的在戒鑑宋期，勿蹈覆轍。
- （三）司馬光、劉恕、劉攽、范祖禹的修定其意義為《資治通鑑》是司馬光、劉恕、劉攽、范祖禹等人合力完成。

第三章《資治通鑑》對比北魏的述評大要為

- （一）北魏的起源與南遷的意義為拓跋力微三十九年（西元 258 年）率部自匈奴故地遷至盛樂。東晉康帝咸康六年七月，代王拓跋什翼犍徙都雲中。
- （二）北魏立都於平城意義為東晉太武帝太元十一年（西元 386 年）拓跋珪即代王位，改元登國。東晉安帝隆安三年，遷都平城，立社稷。
- （三）北魏統一黃河流域意義為北魏太武帝神年神 四年（西元 431 年），北魏平夏；北魏太武帝太延二年北魏平北燕；太延五年，北魏平北涼。
- （四）北魏孝文帝的南遷及具悲劇意義為北魏道武帝天興元年七月（西元 402 年），遷都平城。孝文帝即位以後，重新整理胡漢交錯文化型態，影響層次最大同時也是阻力最大的改革，就是南遷洛陽。

第四章《資治通鑑》對北魏衰亂原因的述評

北魏由盛而衰的分水嶺是孝文帝朝，溫公以「馬政不彰」一事，點出原因。馬政不彰表示戰力衰退，溫公的深意在此。溫公點出「佞佛」、「宗室與外戚」、「權臣」是北魏的三大亂源，但是「馬政不振」卻有畫龍點睛之妙。

第五章《資治通鑑》的大一統史觀

北魏與東晉、劉宋、蕭齊、蕭梁互相抗衡，不論北南，皆未統一。建康政權空想「當復舊境」，但是北魏只能「自認黃帝子孫」。因此「正統」是後人的認定，當世者只能空言而已。

第六章 結 論

溫公深知要教皇帝做堯或舜，絕對不能正面做文章，即「以史儆君」，修《資治通鑑》，將戰國至五代的興衰，條列史實，加入論評，文筆流暢，使得易於接受，所以，此書能為「皇帝教科書」絕非過譽。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向與方法	2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	3
第二章 《資治通鑑》的修成背景及其過程	7
第一節 南北分裂的再現	7
第二節 宋初經筵、史館的設立	11
第三節 司馬光、劉恕、劉攽、范祖禹的修定	17
一、司馬溫公筆削長編，修成《資治通鑑》	18
二、劉恕、劉攽、范祖禹——助修	20
第四節 書名的確定與成書大要	21
第三章 《資治通鑑》對北魏的述評	25
第一節 北魏（鮮卑拓跋氏）的起源與南遷	25
第二節 北魏立都於平城	36
第三節 北魏統一黃河流域	47
一、北魏平夏	48
二、北魏平北燕	48
三、北魏平北涼	49
第四節 北魏孝文帝的南遷及其悲劇	51
第四章 《資治通鑑》對北魏衰亂原因的述評	57
第一節 北魏亂源之一——佞佛	57
第二節 北魏亂源之二——宗室與外戚的干政	63
第三節 北魏亂源之三——權臣	68
第五章 司馬溫公的大一統史觀	73
第一節 孰是正統？孰是僭位？	74
第二節 北魏與宋、齊、梁三朝的使節交聘	78
第六章 結 論	85
參考書目	89
附 表	
五胡十六國年祚表	9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史籍的產生，應在文字發明之後，因為文字能夠紀錄過去。人類未曾使用文字之前，已用其他方式紀錄過去（例如：結繩）。吾國史籍的體裁，有編年、有紀傳……等等不同的形式展現。然而，編年體的出現早於紀傳體，最早者，首推《竹書紀年》與《春秋》。但是，此一體裁在《史記》傳世以後，漸告衰微。原因是《史記》為紀傳體，《漢書》、《後漢書》……等等繼承緒業，體裁是紀傳體，而且後朝修撰前朝歷史成為慣例，亦用紀傳完成。編年體的再現光華，須待荀悅以編年體改編《漢書》，完成《漢紀》三十卷，但是，真正將編年體史書再度大放異彩者，唯賴司馬光等撰成《資治通鑑》。

史家雙司馬，一為司馬子長，一為司馬溫公。太史公作《史記》，目的是上續《春秋》，乃孔子卒後五百年方得見之，冀望藏之名山，傳諸其人，為風雨名山不朽之盛事，溫公鑑於《春秋》以後，史籍浩瀚，感嘆諸生歷年莫能竟其篇第，畢世不暇舉其大要，立志編一部系統性、扼要性的編年體通史——《資治通鑑》來解決難題。另外亦要專取國家興衰，維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作為君主治國施政的借鏡，更可作為人人立身、理事、處世的範本。

溫公（西元 1019～1086）生於北宋，卒於北宋，置身於強敵環伺（遼、西夏）的時代，換言之，溫公身處國土分裂，亟待收復失土，即「燕雲未復」，有苦難言，而且宋代繼五代而興，君臣目睹改朝換代頻仍，自然引以為鑑，然而正統論的極致是大一統，換言之，誰能天下一統，誰就是正統，分

裂時代無所謂正統、僭位之別，須知孰為正統？孰為僭位？由後人所定，當世者皆逞為口舌之爭，不代具有任何意義。溫公編纂《資治通鑑》時，自然會面臨正統與僭位之爭的窘境，「索虜」「島夷」皆是意氣之爭，究竟何者為正？何者為偏，皆由後人決定。鮮卑拓跋氏於北方諸胡之中，屬於後起之秀，於強雄環伺之間，卒能統一中原，建立北魏（西元 398～534），與東晉、宋、齊、梁四朝相互抗衡，並且時時勢逼建康（南京）。

第二節 研究方向與方法

鮮卑拓跋氏原居於大興安東麓，嫩江上游一帶〔註 1〕，在北朝諸國之中，屬於後起之秀，逐漸發展，終成氣候，建立北魏，主持華北政權近乎百年之久（西元 439～534），並且時時勢逼江南。當時華北先後有十六個以上國家建立〔註 2〕，雖然「北魏」不在十六國之內，但是國祚卻長於其他諸國。司馬溫公對於當時華北諸國似乎獨厚於「北魏」，《資治通鑑》從鮮卑拓跋氏與中原接觸起開始紀錄（曹魏元帝景元二年，西元 261），直至西元 534 年分裂為「東魏」「西魏」為止。

《資治通鑑》是我國最著名的編年體通史，是司馬溫公率領劉恕、劉攽、范祖禹……等人依據大批史料，耗時十九年，將三家分晉至五代結束一千三百六十二年間（西元前 403 至西元 959 年）的大事編成一書，清儒評價甚高：

讀十七史，不可不兼讀《通鑑》。《通鑑》之取材，多有出于正史以外者，又能考諸史之異同而裁正之。昔人所言，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惟《通鑑》可以當之。（錢大昕，〈跋柯維騏宋史新編〉，《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頁 273）

錢大昕以為十七史是正史，體裁是以「人」為主體的紀傳體，紀錄了人物的一生事蹟，缺點為僅見此人的事蹟，未見與該人相同時間發生的其他事務。然而，編年體裁的《資治通鑑》並無上述之弊，而且「十七史」之名，始見於宋朝〔註 3〕。另外，《資治通鑑》的年代斷限，幾乎與十七史相終始。所以

〔註 1〕 米文平，〈鮮卑石室的發現與初步研究〉，《文物》1981 年第二期，頁 1～7。

〔註 2〕 參閱附表〈五胡十六國年祚表〉。鮮卑所建「西燕」「代」不在十六國之內。

〔註 3〕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頁 1136，〈十七史〉條：《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

錢氏之言「讀十七史，不可不兼讀《資治通鑑》」一語，有其深意。世人將司馬子長與司馬溫公二人，譽為「史學雙司馬」，絕非溢美。

永嘉亂後（西晉懷帝永嘉五年，西元 311），華北漸為匈奴、鮮卑、氐、羌、羯所有，相繼建立政權。瑯琊王司馬睿即位建康（南京）（西元 317），從此，南北分裂的局勢形成，當時的華北是各民族相繼建國，相互併吞的分裂形式。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西元 439），統一華北，統一不及百年（西元 439～534），分裂為「東魏」「西魏」，華北再度分裂。當時的東晉已於劉宋武帝永初元年（西元 420）為劉宋取代，繼宋而起者為齊、梁、陳，一六九年（西元 420～588）間，政權四易，當時不論南北，皆係動亂。

南北朝是國史上的首次南北分裂。北宋雖然結束了五代十國的分裂，但是南北分裂的局勢再度發生，因為北宋從未收復燕雲失地。《資治通鑑》成書於北宋，是匯聚多人智慧，時代思維，合力完成。何況，唯有在分裂時期，所謂的「正統」觀念，方能產生，其目的在於歷史上的「定位」。所以孰為正統？孰為僭位？就當時人而言，毫無意義，因為是由後代修史者判定。唐朝延續北朝而來，宋儒卻尊為南朝為正統，觀念延用至今，同一史實，思維方式卻是南轅北轍，此為吾人研究的方向。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

《資治通鑑》自宋英宗治平三年（西元 1066）四月辛丑受詔修書，於神宗元豐七年（西元 1084）十二月戊辰，書成，歷時十九年，成書之後，當時人並未重視，僅有王勝之一人借閱，其餘之人未終一紙，已欠伸思睡〔註4〕，可見此書絕非易讀。雖然如此，《資治通鑑》卻促成了編年體的再興，後人有師法其意者，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記載北宋一祖（太祖）八宗（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欽宗）一百六十八年的事蹟，起於太祖建隆元年（西元 960），止於欽宗靖康二年（西元 1127），收輯北宋史事之富，無逾此書。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記述高宗朝三十六年

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新唐書》、《五代史記》。

《宋史·藝文志》史鈔類：周護《十七史贊》三十卷，佚名、《名賢十七史確論》一〇四卷，雖然上開二書業已亡佚，可是在宋朝，「十七史」已是常見名詞。

〔註4〕《宋史》，卷二八六，〈列傳〉四十五，〈王益柔傳〉，頁 9635～9636。王益柔，字勝之。

之事，上接《續資治通鑑長編》。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是書分爲上、中、下三帙，以徽宗政和宣和爲上帙，靖康爲中帙，建炎紹興爲下帙，專述徽、欽、高三朝與金結盟敗盟之事，故名《三朝北盟會編》。以上三書可以謂爲北宋、南宋兩朝繼承《資治通鑑》體例的編年體史書，不宜稱爲研究《資治通鑑》，真正能夠發揮個人思維，自成一家體系者，首推胡三省《資治通鑑注》。吾人若從書名著手，似乎僅止於訓詁學中的「釋疑」而已，實則不然。胡氏爲宋遺民，以四十年的心血，遍注全書，將胡氏譽爲研讀《資治通鑑》之第一人，絕非虛美。民國陳垣先生作《通鑑胡注表微》二十篇，從此書方知胡注以微言發其大義，換言之，即胡三省氏以記註體形式，注《資治通鑑》，目的在記其亡國之痛。陳氏作此書時，正值身陷敵僞，當然更能體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的深意。

朱熹作《通鑑綱目》一書，此書係以個人的思維批評史實，並非爲史而修史，該書特別強調「正統之辯」與「抑惡揚善」。朱熹生於南宋，與蜀漢地處益州（四川），情形類似，皆爲偏安局面，因此認爲三國時期，應以蜀漢爲正統，不宜是曹魏。另外，修史的目的在紀錄史事，然而紀錄史事，貴在存真。至於「抑惡揚善」的目的在勸戒讀史者宜以史爲戒，勿蹈覆轍，所以「抑惡揚善」爲教育目的，而非修史目的。吾人以爲，將朱子列爲「道學家」則無異議〔註5〕，若將列爲「史學家」則不太妥當。

明遺臣王夫之作《讀通鑑論》三十卷，是書以「民族大義」「攘夷狄」爲立論基礎，文字記述較爲激烈，而且成書於明亡之後，因此王氏如此記述情有可原。

民國張須作《通鑑學》，是書分爲上、下二卷。上卷分述編年體的回溯，《資治通鑑》修纂始末，《資治通鑑》的參考書目及研究《資治通鑑》宜由五個方向進行。一爲《春秋》之意——正名。二爲《左傳》之法，即重視時間先後次序，詳言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異同。三爲儒家之宗，溫公以爲修史時必須秉持求真考信的精神，參閱諸書，使之歸於一途。四爲本朝的困擾，後朝修前朝歷史時，同時又要面對當朝政局，「難言之痛」油然而生，難於釋懷。修史若能以史儆今，而且不失立場，又能顧及當局顏面，則是良史。五爲溫公卓見：不別正閏，不錄奇

〔註5〕朱熹列入《宋史·道學傳》，見《宋史》，卷四二九，〈列傳〉一八八，〈道學〉三，頁1275～12770。

節，不信妄誕，不錄文人。下卷三章分述《資治通鑑》的書法，後繼與得失及改造。書法即所謂之「凡例」，詳言之即「凡例」中所定之字義，前後統一使用，不使自亂其例，發生歧義。《資治通鑑》之後繼，指師承溫公體例之後續者，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清〕畢沅《續資治通鑑》二二〇卷……等。《資治通鑑》之得失，指溫公能夠融合史學文學於一家；溫公失於感情或偏，換言之即道德感稍重。

以上諸人研讀《資治通鑑》的成果，是以專書形式出現，另外一種形式是以「札記」形式呈現者，如：顧炎武〈通鑑書葬〉、〈通鑑書改元〉，錢大昕〈通鑑多采善言〉……等，綜合上述，不論以專書或札記形式表現者，皆未從司馬溫公的角度研究北魏一朝的興起衰落的因果關係。因此，吾人從《資治通鑑》為立足點，一窺溫公對北魏的評價。

第二章 《資治通鑑》的修成背景及其過程

第一節 南北分裂的再現

國史上的南北分裂，首見於西晉懷帝永嘉五年（西元 311）六月丁酉，匈奴劉曜陷洛陽，遷懷帝於平陽（山西省臨汾縣）。次年（西元 312）秦王司馬鄴即位長安，改元「建興」。建興四年（西元 316）十一月乙未，劉曜再陷長安，遷愍帝於平陽（山西省臨汾縣），西晉亡國。瑯琊王司馬睿即位建康（南京），偏安江東，史稱「東晉」（西元 317~420），至恭帝元熙二年（西元 420）六月甲子，爲劉裕所篡，從此，南方先後建立四朝（宋、齊、梁、陳），史稱南朝（西元 420~589），包括東晉，總計二七二年（西元 317~589）。

此時，游牧民族及少數漢人（張祚、李嵩、馮跋）在華北及四川先後建立了十六個國家，史稱「十六國」〔註 1〕及附表。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西元 439）滅北涼，華北始見統一。但是，北魏孝靜帝永熙三年（西元 534），北魏分裂成「東魏」、「西魏」，統一時間，不足百年。直至北周靜帝大定元年（西元 581）二月甲子，隋王、相國、總百揆楊堅篡位，國號「隋」，統一華北。隋文帝開皇九年（西元 589）正月甲申，晉王楊廣、韓擒虎、賀若弼等滅陳，南北統一。第一次的南北分裂，歷經二七三年（西元 317~589）。

〔註 1〕十六國之名，實受崔鴻《十六國春秋》的影響，實際不只此數。後趙之末，冉閔立，史家附以後趙，史稱「冉魏」；後燕之末，慕容垂立，史家附以後燕，史稱「西燕」，此二國不在十六國之列。十六國之名參閱附表一。

隋的統一，歷時二十九年（西元 589～617）。李唐代隋，國祚二八九年（西元 618～906）而亡。五代（梁、唐、晉、漢、周）繼之，歷時五十三年（西元 917～959）。趙宋繼五代而興，統一天下，雖曰「統一」，實際不然，因為南北分裂再度出現。第二次南北分裂的意義與前次截然不同，首言地理位置的差異。首次分裂的分水嶺，大致以長江為界，黃河南北盡為匈奴、鮮卑……等所有，位居長江上游之「成漢」，亦是氐族李雄所建。南朝僅保有長江中、下游。二次分裂之分水嶺有三：一為宋與遼以雁門一線為界，雁門關以北屬遼，以南屬北宋。二為宋與西夏，西夏定居於寧夏，屬於党項拓跋。其次為統一問題，宋、遼、西夏的對峙，從未解決，一直至元世祖至元十六年（西元 1279）滅南宋，南北統一。其間雖然經歷金滅遼（西元 1125），滅北宋（西元 1127），當年五月，宋康王構即位應天府（南京），史稱「南宋」。三為分裂形勢相異，首次分裂時，南朝雖稱「偏安江左」，但江南仍是統一局面。北朝則不然，是一戰亂不休，各民族相爭的混戰局勢。但是，二次分裂與上次不同，不論北宋、遼、西夏，在其境內皆為統一現象。北宋與西夏處於和戰不休，然而遼與北宋自澶淵盟後，至宋、金相約共同攻遼止，未見兵戎。

五代後晉高祖天福元年（西元 934）十一月丁酉，割「雁門以北，幽州之地」與契丹〔註2〕，時為契丹太宗天顯九年。後雖經後漢、後周、北宋始終未

〔註2〕 見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七十五，〈晉書一〉，〈高祖紀一〉，頁 989。石敬瑭讓遼之地，世人皆謂之為「燕雲十六州」，殊不知，此為一籠統之地理名詞，並無確定界說。「燕雲」二字，實係宋人欲收「燕山府路」「雲中府路」之省稱。「燕雲」二字連用，可能在北宋末期，似乎首見於宋徽宗政和八年（西元 1118）五月二十七日，安堯臣上書乞「燕雲」等事，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頁 1。燕雲十六州之名，始見於《宋史》，卷八十五，〈地理志一〉，頁 2094，「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西元 982），李繼捧來朝，得州四、縣八。至是，天下既一，疆理幾復漢唐之舊，其未入職方氏者，唯『燕、雲十六州』而已。」後人因循故事，將宋人之「燕雲十六州」與石晉讓與之地，混為一談。「燕雲十六州」史事，可參閱：

王育伊，〈石晉割契丹地與《宋志》燕雲兩路範圍不同辨〉，《禹貢半月刊》三卷九期，頁 416～418。

侯仁之，〈燕雲十六州考〉，《禹貢半月刊》六卷，三、四合期，頁 225～231。

趙鐵寒，〈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上、下）〉，《大陸雜誌》十七卷十一期，頁 3～7；十二期，頁 18～22。

三氏對於此事分析甚詳。

曾收復石敬瑭所割之地。北宋對燕雲未復之事，耿耿於懷，可是「狀元及第，雖將兵數十萬，恢復幽薊，逐彊虜於窮莫（漠），凱歌勞還，獻捷太廟，其榮亦不可及也」〔註3〕。武將收復幽薊之功，居然比不上文人狀元及第，右文而不尚武，亦為無法收復幽薊的原因。

遼自五代後梁貞明二年（西元 916）稱帝，亡於天祚帝保大五年（宋徽宗宣和七年、金太宗天會三年、西元 1125），享國二〇九年。北宋自太祖建隆元年（西元 960）即位起，至欽宗清康二年（西元 1127）蒙塵止，國祚一六八年。遼之享祚較北宋長久。

北宋與遼始終是南北分裂的事實，而且分裂既成的現象，在太祖時已經顯現，「兩朝初無纖隙，若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長為鄰國，不亦休哉！」……上命（孫）全興答書，並修好焉〔註4〕。從遼與北宋往來的外交公文之中，已見「兩朝」、「二君」、「鄰國」等文字，可見北宋已經認定分裂的事實。而且宋太祖的反應，僅僅是「答書」、「修好」，並無其他。此事發生於宋太祖開寶七年（西元 974）十一月甲午，距離宋朝開國僅有十五年，然而，太祖的心態是既然勢不如人，唯有默認既定事實。所以北宋與遼是平行往來，無尊卑上下之分。

北宋建國之初，契丹國勢方盛。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西元 979）滅北漢，欲乘勢恢復幽薊，遂移師伐遼，圍幽州（北京），遼景宗遣耶律休哥赴援，大敗宋師於高粱河（北京西直門外），太宗脫身走免。明年，復伐之，莫州（河北省莫縣）一役，宋兵又敗，及遼景宗崩（西元 982），聖宗立，年十二，太

耶律阿保機於後梁末帝貞明二年（西元 916）稱帝。建元「神冊」，國號「契丹」。見〔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頁 2。

契丹太宗天顯九年（後晉高祖天福二年，西元 937），當年改元「會同」，國號「大遼」。見《契丹國志》，頁 20。

遼聖宗統和元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西元 983），復號「大契丹」。見《契丹國志》，頁 63。

遼道宗咸雍元年（宋英宗治平三年，西元 1066），復改號「大遼」。見《契丹國志》，頁 89。本文依慣例及統一稱謂，以下稱「遼」。

〔註 3〕 此為田況記載尹洙語。見田況，《儒林公議》，卷二，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第六冊，頁 701。尹洙為北宋仁宗嘉祐年間抗夏名臣，歷任知涇州、知渭州兼領涇原路經略公事等職，皆為武職。曾作〈敘燕〉、〈息戍〉二篇，力陳抗遼、夏之良方，可惜未用。生平大要見《宋史》，卷二九五，〈列傳〉五十四，頁 9831～9838。

〔註 4〕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五，頁 328。

后蕭氏攝政，國號復曰「契丹」，太宗信邊臣誑言，乘謀再伐契丹。太宗雍熙三年（西元 986），命曹彬、潘美、楊業等率軍分道北伐，宋師再敗，楊業戰死。自是宋不敢復言進取，而遼懸師深入為邊患，十餘年間，兩國構兵不已，宋師屢北。真宗景德元年（西元 1004），遼聖宗大舉南下，太宗問群臣方略，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幸金陵，陳堯叟，蜀人也，請幸成都〔註 5〕，賴宰相寇準固請親征，真宗親至澶州，遼氣稍衰，宋亦苦兵，和議遂定。史稱「澶淵之盟」。《澶淵誓書》首見「北朝」之名，而且，宋真宗自稱「大宋皇帝」，稱遼聖宗為「契丹皇帝」，反之亦然。誓書中有「南北勿縱搔擾」、「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等語句。〔註 6〕

由於南北再度分裂，直接影響溫公修《資治通鑑》時的關鍵，就是孰為「正統」、孰為「僭位」？因為，統一昇平時，無所謂的「正統」、「僭位」之爭，唯有身處分裂時代，正統觀念方能產生，歐陽脩等人皆作〈正統論〉或〈正統辨〉的原因在此。南北朝時期，南北雙方相互醜化，北稱南為「島夷」，南稱北為「索虜」〔註 7〕，其含義是南北皆自認是正統。遼稱北宋為南朝，北宋稱遼為北朝的意義，是相互承認對方為獨立政權，就北宋而言，勢不如人，無可奈何。

歐陽脩乃北宋名臣，生於真宗景德四年（西元 1007），卒於神宗熙寧五年（西元 1072），年六十六。其著作傳世者有：《居士集》五十卷、《集古錄跋尾》十卷、《新唐書》二二五卷、《五代史記》七十四卷……等。綜觀文集中之〈正統論〉上下、〈春秋論〉上中下或其他歷史著作，在在凸顯「正統」觀念。當時，北宋與遼、西夏各據一方，各自為政，北宋無力統一，唯有另闢途徑，即以「文化層面」超越遼與西夏，宋代「右文」國策，此為原因之一。溫公處於永叔之後，修《資治通鑑》時，永叔尚在，其「正統」觀念或許影響溫公思維。畢竟，政權的獲得，必須名正言順，能夠如此，即為正統。

〔註 5〕〔元〕脫脫等，《宋史》，卷二八一，〈列傳〉四〇，〈寇準傳〉，頁 7530。

〔註 6〕〈澶淵誓書〉，《宋史》、《遼史》皆未載，唯見於〔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十，頁 189～191。

〔註 7〕「索虜」一詞，見於〔梁〕沈約《宋書》，卷九十五，〈列傳〉五十五，〈索虜傳〉，頁 2321～2357。

「島夷」一詞，見於〔北齊〕魏收《魏書》，卷九十七、九十八，〈島夷桓玄〉、〈蕭道成〉……等傳，頁 2117～2192。

第二節 宋初經筵、史館的設立

宋太祖、太宗兄弟目睹五代十國的動亂，親臨河山數度易手、朝廷屢經易姓的巨變。所以，考究前朝諸代起落的原因，目的在戒鑑宋朝，獲得施政指標，不致於迷途，以求達到長治久安的目的。爲了達到此一目的，若從史籍中汲取教訓，勿蹈覆轍，不失爲簡單易行的良法。所以，宋初諸帝採用二條方式，而且同時進行，即讀史與修史，相輔相成。

宋初延續唐代經筵制度〔註8〕，同時增設講官職務，經筵中講讀史籍比例加重，在宋仁宗天聖四年（西元 1026）閏五月甲子，正式增列唐史爲經筵講讀的對象〔註9〕。而且，宋朝立國之初，有鑑於五代的動盪，武將擁立，時而危及朝政，爲了匡正敝政，其國策爲「右文崇儒」。所以，宋初大力推行若干文化措施。其中之一，即是整理與編修前代圖籍。宋太祖平定諸國時，盡收其圖籍，匯聚京師，多次下詔，廣爲募求，獎勵獻書，三館（史館、昭文館、集賢院）藏書因此大增。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西元 978），三館築成，二月丙辰，太宗賜名崇文院，同時「以東廊爲昭文館書庫，南廊爲集賢院書庫，西廊以經、史、子、集四部爲史館庫，六庫書籍已達八萬卷」〔註10〕，而且，自太宗淳化五年（西元 994）七月起，命杜鎬等人校訂《史記》、《漢書》、《後漢書》，至英宗治平年間，對《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魏書》、《晉書》、《宋書》、《齊書》、《梁書》、《陳書》、《北齊書》、《北周書》、《南史》、《北史》、《隋書》、《舊唐書》等前代正史，皆是擇官精加讎校〔註11〕，陸續經過整理、校勘、編輯之後，更進一步，於宋眞宗景德二年（西元 1005）五月戊辰朔，詔「經史未有印板者，悉令刊刻」〔註12〕。所以，史籍的流布，更加寬廣，宋人更能從中尋得教訓，以達藉史儆今之效。爲了成效見著，著手於另一方式，就是重編前代史籍。仁宗慶曆年間，詔王堯臣、張方平重修

〔註8〕 經筵是漢唐以降，特爲皇帝講經、論史而特設之御前講席，宋代始稱爲「經筵」，以翰林學士或其他官員充任或兼任，布衣亦可（程頤曾以布衣擔任）。宋朝講期如下：每年二月至端午節；八月至冬至節，單日講讀。「經筵」一詞，首見於〔宋〕沈作喆《寅簡》，卷二，現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六編一冊。

〔註9〕 經筵講讀增列唐史乙事，參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頁2409。

〔註10〕 〔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三，頁2，「西廊」誤爲「而郎」，及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九，頁422。

〔註11〕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一，頁2216。

〔註12〕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頁1333。